

最新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方案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总结(优质5篇)

方案是指为解决问题或实现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步骤和措施。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方案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总结篇一

我们高度重视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成立了以所长为组长的打击非法行医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副所长担任，成员由各科室及乡镇卫生监督站负责人组成，明确任务，责任到人。同时，召开了绛县打击非法行医和放射诊疗专项整治动员会，全县各医院和个体诊所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对本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要提高认识，扎实履行职责，严格监督管理，增强打非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措施，分类整治，务求工作实效；三是要加强与公安、工商等部门的横向联系，形成监管合力；四是要上下联动，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五是要严格责任追究，医疗机构负责人是规范执业的第一责任人，对违规执业、不认真履行职责等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是卫生监督工作一项重要任务任务，为了保障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全体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我们加强了一线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工作力度，采取了自学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水平，针对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组织学习探讨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法律适用条款和工作方法等问题。先后5次对120余人次进行了培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对开展放射诊疗医

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许可、防护工作制度、放射诊疗安全质量保证等进行了培训，并结合具体工作实际讲解了打击非法行医法律适用，使监督员掌握了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要点和法律依据，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人员保证。

我们设立了24小时投诉举报电话，凡接到投诉举报，立即进行调查处理，做到有报必查，有查必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对一经核实的案件，决不姑息，坚决予以取缔和处罚，赢得了群众对卫生执法部门的信任，进而使非法行医活动没有立足之地，达到了净化医疗市场的目的。

为使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不留死角，摸清我县医疗机构的底数，我们抽调专门人力、物力对医疗机构的诊疗科目、服务对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期限以及是否出租、承包科室，在岗医务人员执业资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为有的'放矢搞好专项行动提供了第一手资料。今年以来，我们先后共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480余人次，出动车辆120余台次，共监督户数289户次，监督覆盖率达100%，共没收药品器械25台（件），收缴罚款2.2万元。

为摸清辖区的医疗机构和个体诊所的执业情况，我们对医疗机构的诊疗科目、服务对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期限和科室承包(出租)以及在岗医务人员执业资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并下达了《医疗市场整顿通知书》。对检查中发现的医疗机构聘用无资质卫生技术人员、出租承包科室、超范围执业、违规处置医疗废物等违法行为，我们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要求写出书面整改报告，对落实不力的，我们立案查处，从重处罚，净化了医疗市场。

根据运城市“蓝盾行动”放射诊疗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绛县卫生监督所自5月9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放射诊疗专项整治工作。对我县放射卫生诊疗单位放射诊疗许可、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放射防护设施、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持有放射诊疗工作证、建立及落实放射卫生防护制度、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性标识、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目前，我县共有放射诊疗单位25家，其中有ct的7家，共有12家单位办理了放射诊疗许可证。

在这次专项检查中，所长亲自带队，对所有涉及放射卫生的单位逐家逐户进行认真详细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做到了持放射诊疗工作证上岗，配有放射诊疗工作人员防护设施和放射性标识。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单位对受检者防护设施配备不全；有的单位放射卫生防护制度及落实情况、个人剂量监测、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教育培训、档案管理还不规范，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没有进行相应的防护以及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没有给受查者配备防护用品；乡镇一级的医疗机构还存在不具备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现象。针对上述问题，我们现场指导放射诊疗单位填写申报资料，提出了整改意见，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停止放射诊疗工作限期进行整改。

同时，我们特邀请市卫生监督所放射科陈志芳科长等两人对辖区内23家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情况进行了监督监测。针对这次发现的问题，我们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加强对我县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二是加大对放射防护设施的投资，确保放射诊疗活动的正常开展；三是对全县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安全防护知识等进行培训。

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人人自觉抵制非法行医行为，才能使医疗市场得到净化，为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到打击非法行医活动中来，震慑不法行为和不法分子。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我们加大了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宣传力度。一是利用电视、报纸等形式宣传，今年以来，发放宣传单1万余份；在电视台播放新闻6次，编发卫生监督信息29期，扩大了宣传声势，保持了高压整治的舆论氛围。

打击非法行医是一件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任务，我们在今后将继续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力度，建立并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坚持深入持久，同时要继续加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宣传，提高群众对非法行医危害的认识，自觉抵制非法行医行为，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就医安全，净化医疗市场，规范医疗经营秩序做好我们应尽的职责。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方案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总结篇二

为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区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坚持整治与规范，日常监督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行医行为，依法取缔无证行医场所，严惩医疗服务领域的违法活动，净化医疗服务市场，为广大群众创造放心安全的就医环境。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孙晓曙

副组长：周磊 熊娟 姜涛 孙殿军

成员：张铁中、张宝成、吴拥军、朱

勤、滕辉彦

三、工作内容

结合我区医疗市场现状，整治重点有：

1. 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重点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打击无任何行医资格的游医、假医、及借助各种虚假广告欺骗患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非法行医活动。 2. 超出登记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包括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变更执业地点，变更主要负责人，变更名称未做变更登记的。

3. 以零售药店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聘用医师坐堂行医的行为。

4.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5. 通过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行为。使用过期、失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行为。

6. 依纪依法严肃查处雇佣“医托”欺骗患者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增强市民识别和防范“医托”的能力。

四、工作措施

1. 组织开展对医疗机构、诊所、药店、无证行医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与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本辖区非法行医的监督举报工作，卫生监督协管员在入户、建档和随访时注意收集非法行医的信息，及时举报。

3. 主动加强与各镇办事处联系，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的作用做好非法行医的摸底、排查、举报等工作，对非法行医投诉举报给予奖励。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发现一起及时处理一起，对违法案件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4. 要积极主动的对“医托”活动进行明察暗访，对无证非法行医的“医托”活动场所，以坚决取缔窝点为主要手段，构成非法行医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

五、工作要求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建立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召开有关工作会议，部署辖区专项行动。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宣传力度，多途径多形式广泛宣传，争取全社会的支持和广大群众的参与，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形成非法行医人人喊打的高压态势。同时，组织监督人员对辖区内无证行医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摸清非法行医点详细情况。

1. 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工商、药监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形成协调、有序的综合整治局面和强大的工作合力。将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真正落实到实处。

2. 在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中要严格执法，查实非法行医现象，坚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予以处理，同时要注重执法程序，特别是在取缔和行政处罚时，要做到取证、处罚程序和运用法律合法，真正做到依法行政，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对重点区域和重点打击对象加强巡查，并集中处理几起典型案例，起到震慑作用。

3. 要大力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的宣传，大造声势，集中曝光一批打击非法行医案件，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打击非法行医的意识。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方案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总结篇三

行动期间，我市共出动监督员 615人次，车辆166台次，检查医疗机构214户次，美容院65户次，药店27户次。处罚102户，

罚款人民币17.83万元，取缔无证行医88户，没收医疗器械18件，没收药品35箱。同时对4家正在电视台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进行了检查，对其中3家不能提供《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医疗机构给予警告，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本次专项行动中，我局组织部分医疗机构开展了以“依法执业，诚信服务”为主题宣传活动，同时组织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了以“打击非法行医，构建和谐内蒙古”为主题宣传活动，共出动宣传车12辆，悬挂横幅29条，制作宣传版面96块，发放宣传材料4900余份。在宣传期间，卫生监督员主动向市民讲解“非法行医”的危害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了宣传作用，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1. 无证行医屡禁不止。近年来，尤其在我市城乡结合部，一些学过医学专业却未取得行医资格者采用短期租房、经常换址、行医场所只存放极少量药品器械的办法与卫生执法人员开展了“游击战”，这些非法行医者虽屡被查处，却因卫生执法体系尚未健全，卫生执法人力、物力等有限，无法对其进行经常性处罚与打击，无证行医现象依然存在。
2. 部分医疗机构由于政策的不连续，存在雇佣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的现象。特别是一些诊所以带徒、接收实习、进修人员为名雇佣未取得执业资格的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活动。
3. 超范围行医现象较为严重。一些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所由于受利益驱动，经常超范围行医；如：中医诊所开展静脉点滴；西医诊所开中药处方；擅自开展口腔诊疗以及性病诊疗活动；擅自开展接生、药物、流产、非法进行胎儿性别诊断等诊疗活动。
4. 违规张贴、悬挂招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误导患者。个别医疗机构在户外以及新闻媒体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或超出审核内容擅自发布医疗广告，开展不实宣传，以优惠、免费检查为由，诱骗患者。

1. 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统一协调，明确职责，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齐抓共管，联合执法，做好信息沟通与交流，加强地区间沟通，形成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的合力。
2. 严肃法纪，狠抓大要案查处。要认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切实做到案件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到位，信息公布到位，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3. 依法行政，严格医疗机构设置和审批。要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标准，依法严格审批。
4.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卫生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医疗机构及其人员的守法意识。
5. 加强综合执法，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要进一步加强监督队伍能力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人员素质，提高监管能力和工作水平，建设一支廉洁自律、执法公正的监督队伍。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方案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总结篇四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市卫生局、公安局、监察局、人口计生委、科技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梧州军分区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梧州支队后勤部关于印发《梧州市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内容和重点

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重点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打击无任何医疗资格的游医、假医，以及借助虚假宣传、招摇撞骗，或打着医学科研、军队、武警的幌子误导和欺骗患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非法行医活动。

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的违法行为，清除医疗机构中的假医生。

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重点查处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出租、承包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以及与境外社会组织或个人合资合作开办“科室”、“病区”或“项目”，打着医疗机构的幌子利用欺诈手段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严肃查处非法从事性病诊疗活动的行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地下性病诊所”和未经审批擅自从事性病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严肃查处利用b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重点查处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

三、职责分工

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项检查，查处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无任何行医资格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查医疗机构聘用无卫生技术人员行医的行为；查处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查处非法从事性病诊疗活动的行为；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查处未经备案核准的义诊活动。

由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查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的行为；查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擅自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临床医疗服务项目的行为；查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的行为；查处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

由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规范医学科研机构的设立审核工作，配合卫生行政部门查处违法从事诊疗活动的科研机构。

由公安机关负责，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配合，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的犯罪行为；查处暴力抗法行为，对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人员，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由监察机关会同卫生、人口计生、科技等部门，对贯彻法律法规和政策不

力，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医疗秩序混乱、非法行医问题严重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地方行政领导的责任；对本次专项行动中，推诿扯皮，行政不作为的案件线索，以及医疗机构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广告法》查处医疗机构的违法医疗广告案件，并将处理情况适时通报卫生行政部门。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依照《药品法》有关规定严厉

查处医疗机构非法配制制剂、使用假劣药案件，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报卫生行政部门；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开展清理整顿药店非法坐堂行医和非法义诊活动。

四、组织机构及主要任务

组 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卫生局局长

成 员：

县卫生局副局长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县监察局副局长

县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县科技局副局长

县工商局副局长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主 任：

县卫生局法监股副股长

副主任：

县卫生局医政股股长

县卫生局基妇股股长

县卫生监督所所长

县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办公室副

主任

县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副主任

县人口计生委科技股股长

县科技局技术交流股股长

县工商局商标广告股股长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股股长

成 员：

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上报、交流等日常工作。

专项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整顿规范组、宣传教育组、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组4个专门小组。根据《梧州市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各负其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五、实施步骤和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按照专项行动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和工作部署，认真组织落实专项行动工作，开展自查自纠，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坚决取缔无证行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对专项行动开展和自查自纠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本县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自8月开始，要及时将有关执法信息编发简报上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每月25日前向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当月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9月、12月15日以前将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汇总表随同阶段性总结一并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统一汇总上报自治区。

第三阶段为总结检查阶段。自查和整改结束后，要做到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案件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长效机制建立到位，同时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并于6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和汇总表上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重点地区进行联合督查，检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完成专项行动总结工作。

六、工作要求

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各部门一定要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政府主管部门领导要亲自挂帅，设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切实把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抓紧抓细，抓出实效。

分工协作，明确专项行动责任。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是一

项社会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相互支持，主动配合，齐抓共管，加强联合执法。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和沟通制度、案件移送制度等。

形成部门联动的综合整治局面。

突出重点，狠抓专项行动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职责分工认真组织落实。着力解决当地医疗服务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社会危害严重的问题。加大执法力度，特别要做好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的突出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严肃处理。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和单位、对存在严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地区和部门领导，监察机关要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市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的案件的具体情况和查处结果。对不认真做好案件查办工作和不及时报告情况的，将严肃追究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方案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总结篇五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各界对非法行医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进一步净化我市医疗市场，维护正常的医疗市场秩序，消除医疗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向执法机构提供非法行医线索，且经立案查处属实的投诉举报行为。

第三条 实行非法行医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建立专项资金，

列入财政预算，由市财政部门专款拨付，专项列支，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为便于群众投诉举报，设立以下举报渠道：

（二）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举报电话：13364840120；

（三）公安部门报警电话：110；

（四）信箱□<http://□>

各举报（报警）电话，必须安排专人接听，并向社会公布。

设立举报（报警）电话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如实登记，并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对举报线索调查核实，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举报人。

3. 未取得有效《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

6. 利用 b 超进行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的；

7. 非法开展医疗美容、采供血活动以及从事性病诊疗的；

8. 其它非法行医活动。

第六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等举报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非法行医行为。

（二）举报人应当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举报人要求保密的，应当按照保密要求给予保密。举报

人也可以根据自身特点设定秘密联系方式或身份确定方式。匿名举报人真实身份可以确定的，按照标准给予奖励。

（三）举报人应对举报的‘事实负责，应当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提供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不得捏造、歪曲事实；要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方，举报时应尽量详细注明非法行医行为当事人姓名（名称）、地址、主要违法事实；对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应当遵循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对举报人举报的案件由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其他部门接到举报案件后应及时将案件移交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并认真填写《来信来访登记处理单》。

第四档：案值千元以下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奖励500元。

各执法机构建立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姓名、举报内容及相关信息。

第九条 举报奖励审批流程：

（一）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应当在结案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库尔勒市打击非法行医投诉举报奖励审批表》，核定奖励档次。

（二）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市卫生局局长、主管市领导应分别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三）审批完毕后，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应于3个工作日内填写《库尔勒市打击非法行医投诉举报奖励通知单》，并交付举报人。

第十条 举报人在接到领取奖金通知 30 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市卫生局领取奖金。逾期不领的，视为放弃领取奖金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受理投诉举报的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敷衍了事，未依法查处举报案件的；
2. 因工作失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3. 向被举报人泄露相关信息的；
4. 帮助被举报人逃避查处的；
5.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查、暗访时发现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库尔勒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各界对非法行医的投诉举报，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进一步净化医疗市场，维护正常的医疗市场秩序，消除医疗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行医”是指未经法律授权机关许可的机构或个人，擅自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扰乱医疗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人”，是指以书面、电话、传真、网络或其他形式，向市卫生行政部门举报且举报情况经办案查证属实或主要情节属实的人员。属申诉案件的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来人、来电、来函、传真或网络等方式，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提供非法行医者的名称、地址、违法人员的姓名、身份、违法事实等情况，并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义诊”、健康体检等活动的；

（三）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

（五）其它非法行医活动。

第七条 信息报告奖励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报告的信息应有明确、具体的非法行医行为当事人和名称、地址及主要违法事实。

（二）报告的非法行医行为经查证属实，或主要情节属实，或立案处理的；

（三）应当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信息报告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对匿名报告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报告人真实身份的仍给予奖励。

第九条 对报告人的奖励遵循下列原则：

（一）对报告人的奖励采取现金支付方式。

（二）实行一案一奖制，同一案件被重复举报、事实相

同的，以举报受理登记时间先后为准，奖励第一举报人。

（三）两人（含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

（四）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举报的，对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奖励，按本办法执行。

（五）负有打击非法行医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举报奖励对象。

（六）应当遵循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所有报告的案件由市卫生监督所具体负责办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支付报告人奖金。

第十一条 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最低不少于100元，最高不超过500元。

第十二条 举报人在接到领奖通知后，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的部门和地点领取奖金。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姓名、举报内容及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伪造举报材料和案件事实，冒领举报奖金的，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卫生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敷衍了事，未认真核实查处，不作为的。

- (二) 向被举报人报信或向不该知情的人泄露情况的。
- (三) 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 (四) 帮助被查处对象逃避查处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